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首批广东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县（区）的通报

（粤府〔2008〕68 号）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69 号）4

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印发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2008〕74 号）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08〕59 号）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

的通知（粤府办〔2008〕60 号）21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首批广东省村务公开民主 管理示范县（区）的通报

粤府〔2008〕6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 号）、省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粤村发〔2006〕4 号）精神，积极组织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和示范点创建活动，涌现了一批具有特色和普遍推广意义的示范单位。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省政府决定命名广州市番禺区等 15 个县（区）为首批“广东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县（区）”，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再创佳绩。全省各地要以示范单位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高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整体水平，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促进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首批广东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县（区）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

首批广东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示范县（区）名单

广州市：番禺区

汕头市：南澳县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河源市：龙川县

梅州市：平远县、大埔县

惠州市：博罗县

江门市：新会区

阳江市：阳西县

湛江市：赤坎区

茂名市：茂南区

肇庆市：端州区、德庆县

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县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8〕6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工贸易是我省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式，是我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方面。改革开放 3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我省加工贸易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省加工贸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是加工贸易整体层次还不够高，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区域发展极不平衡。此外，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来自周边国家、地区和兄弟省份的竞争压力逐步增大，我省加工贸易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严峻。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切实破解发展难题，现就促进我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工作方针。立足我省省情，着力优化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加工贸易产业竞争力。通过省级统筹规划引导，市县落实服务支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选择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方式。完善加工贸易管理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对加工贸易的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加工贸易发展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发挥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在促进广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 2012 年，全省加工贸易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初步实现加工贸易梯次分布和集聚发展。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腾笼换鸟”，形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地区“造林引凤”，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转移，形成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业聚集的发展格局。全省加工贸易产业整体层次有较大提升，企业配套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链

不断延伸，产品技术含量和增值率进一步提高。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厂基本完成转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幅度呈现较大增长。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广东成为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排头兵。

二、扩大外资的溢出效应，提高加工贸易产业水平

(三)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不断优化外资结构，大力发展产业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节能与新能源、海洋等新兴产业，带动加工贸易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承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吸引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把更高技术水平、更高增值率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到我省。

(四)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先发展国际服务外包，重点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投资者到我省投资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服务等产业，大力培养服务外包专业人才。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大进出口报关、商品检测、物流、金融、法律、会计、信息、咨询等领域服务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公信力和竞争力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粤港服务业的深度合作，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供基础性服务。

(五)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充分发挥珠江三角洲地区现有优势，积极引进国外大型企业来粤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以及物流、采购、研发、中介、培训、旅游和会展等服务中心，提高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综合服务水平。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总部区域布局，逐步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总部相对集中、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产业园区相互依托的总部聚集区。

(六) 鼓励技术进步。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更新设备、引进技术和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对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创建品牌、技术创新、设立研发机构以及进口研发所需仪器设备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加工贸易企业研发机构聘请的研发人员，给予享受企业所在地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七) 推动内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建立内资企业发展加工贸易的激励机制，鼓励内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融入跨国公司产业链，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生产制造水平，增强研发与市场控制能力，逐步向科技型、自主研发型企业转变。

三、促进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优化加工贸易产业布局

(八) 明确区域定位。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发展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重点发

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服务、物流、商贸流通等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一般性生产环节转出，保留企业总部和研发机构。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充分利用生产要素成本优势，依托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承接珠江三角洲地区转出的纺织服装、制鞋、塑料、五金、箱包、玩具、家具、建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积极承接先进制造业的生产制造部分，加快形成特色产业群。

(九) 打造产业集聚的专业特色园区。在已认定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中，重点扶持若干个管理好、发展潜质大的园区，加大省级投入，支持其做大做强。在办好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规划建设 1—2 个大型产业转移园。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按总体规划确定发展方向，突出主导产业，实行专业化发展；围绕产业链的延伸，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做大做强。

(十) 积极发展“发外加工”方式。鼓励珠江三角洲地区暂时无法实施转移的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发外加工”方式逐步将部分生产加工环节转移到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发展研发设计、物流、销售以及高端制造环节。

四、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加工贸易发展秩序

(十一) 改革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加强加工贸易相关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加快广东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建设，不断扩大全省外经贸、海关、加工贸易企业三方联网覆盖面，并逐步推进与外汇管理、税务、检验检疫等部门联网，形成加工贸易“信息围网”。

(十二) 加强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高起点引进加工贸易项目，着重引进环保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加强对现有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的管理，将环保、安全生产、能耗、用工、设备水平等指标纳入企业经营状况与生产能力核查范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实行“优胜劣汰”机制，淘汰不符合产业优化升级发展方向的企业与落后生产能力。

(十三) 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合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标准，鼓励企业组织实施先进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健全劳动用工制度，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规定，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条件，防范伤亡事故。

五、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内销份额

(十四) 加强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向企业

宣传国家有关加工贸易转内销的最新政策，帮助企业掌握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十五) 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积极拓展内销业务，逐步建立国内营销和物流体系。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并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组织和引导企业参加国内展览展销会，为其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提供条件。

(十六) 建立内销跟踪管理和服务机制。外经贸、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为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对加工贸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尤其是做好大型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扩大内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七) 建立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制度。对加工贸易企业创立内销品牌、符合我省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十八) 推动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厂，按照相关规定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外经贸、海关、工商、税务、外汇管理、检验检疫、公安、环保、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为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提供便利服务。

六、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

(十九)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2008—2012 年，省从每年安排的 5 亿元产业转移奖励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主要扶持符合条件、从珠江三角洲地区转入东西两翼地区和粤北山区并已落户的加工贸易项目。

(二十)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形势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方法、路径、措施。

(二十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实行领导负责制，逐步落实目标管理，发挥政府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印发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的通知

粤府〔2008〕74 号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部署广东省自主创新工作，加快建成创新型广东，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广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制订了《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精神，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加快建成创新型广东，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广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制订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在改革开放 30 年之际，广东省乃至全国已进入新一轮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要推动广东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转入科学发展轨道，必须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国家。制订实施《广东自主创新规划纲要》（以下称规划纲要），全面开展促进自主创新的综合试验，是继续发挥广东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先发优势，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重要途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解决制约广东科学发展短板问题，推动广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科技部、教育部与广东省合作创新的优势，继续解放思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设创新型广东为目标，构建开放型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国际竞争力，不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具有广东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为把广东建设成为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主力省、探索科学发展模式的试验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先行地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先行先试。坚持解放思想，发扬敢为人先、勇于改革的精神，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综合试验，重点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在构建区域自主创新体系、深化产学研合作、培育高层次人才、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支持广东争当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排头兵。

——省部联动。以省部产学研合作为基础，以广东省为实施主体，进一步加强科技部、教育部和广东省在推进自主创新中的合作。广东省要为科技部、教育部开展各种自主创新试点示范提供综合配套和优越条件，科技部、教育部给予直接指导和政策、项目等支持，努力推动更多创新资源投向广东省。

——开放创新。把握科技、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树立“大科技、大开放、大发展”的创新理念，以宽广的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广东自主创新，优化配置国内外创新资源，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相结合，加快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努力赶超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

——重点突破。坚持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跨越发展的方针，围绕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关键环节，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办大事，努力创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引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 5 至 10 年的时间，通过全面开展促进自主创新的综合试验，基本建立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开放型区域自主创新体系，使广东区域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水平，努力构建立足广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自主创新新格局，推动广东成为我国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自主创新的主力省。到 2012 年的具体目标是：

——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科技对广东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到 55%，全省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超过 300 件/百万人口，技术自给率达 50% 以上。全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 3.8 万亿元左右，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大幅度提高，在部分领域占领核心技术和技术标准高地。

——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全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稳步增加，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达到 50 家左右。引导全国 100 所左右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与广东产业界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稳定高效的产学研创新联盟，建立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大批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新型自主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全省形成比较完善的自主创新协调机制，形成省部联动推进自主创新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推动国际创新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显著提高广东集聚和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的能力。

——自主创新投入大幅度提高。政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投入结构有效优化，投入绩效明显提高，公共财政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自主创新的能力显著增强。科技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紧密结合和良性互动，发展创业投资、开发性金融信贷、技术产权交易、非营利性民间创新基金取得重要突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广东生产总值的比重（R&D/GDP）达到 2% 左右，珠三角地区力争达到 2.5% 左右。

二、建立开放型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

（一）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鼓励广东大中型企业建立高水平的研发机构，支持具有较强创新实力的企业集团建设研究院。鼓励广东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与创新型企业认定与建设、组建专业孵化器等工作。鼓励和引导全国高校与广东企业联合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机构。引导加工贸易型企业开

展技术创新活动，发展成为科技型企业。在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外资企业研发服务基地，引导外资企业将创新资源和研发活动转移到广东，推动技术溢出。实施企业国际创新合作计划试点，支持广东企业到境外建立研发机构，开展创新合作活动。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二）建设新型运作机制的现代科研院所。围绕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整合现有科技、人才资源，以新的机制体制组建农业、工业、社会发展三大科研板块，实现全省科研机构创新资源的优化组合。鼓励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重组兼并中小型科研机构，增强科研机构整体实力。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华南新药创制中心。选择具备产权制度改革基础的科研机构，进行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示范试点，支持有条件的转制科研机构产业实体上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国家重点高校与广东科研机构加强创新合作，在广东建立各种类型的研发机构。

（三）引导广东高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加强政策倾斜和资金项目引导，鼓励广东高校改革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型教学和科研体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广东高校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开展创新，在全球范围内运用和配置各种创新资源，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源和人才源。

（四）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在推动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重点发展科技情报、知识产权、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并用创新的机制和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其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利用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优化创新资源配置，降低创新风险，提高创新效率，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等的科技机构和各类行业协会发展壮大，提高各类创新主体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和协同发展能力。

（五）优化区域自主创新格局。结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广东中心城市、珠三角地区、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三个层次实行分类指导，推动区域自主创新协调发展。科技部、教育部和广东省共同支持广州和深圳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形成具有强大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功能的大都市创新体系；推动珠三角地区建设与现代产业体系相互融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大力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建立健全区域性科技创新与服务网

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为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提供科技支撑。积极探索广东与其他省份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化等方面的联合、互动及资源共享。

三、进一步深化省部产学研合作

(一) 以省部产学研合作框架为基础推进广东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科技部、教育部和广东省联合推进自主创新综合试验,重点探索建立促进全社会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的新机制,探索建立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探索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探索建立多元化、社会化的自主创新投入新机制,探索建立科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导向机制等。

(二) 加快建设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在广东选择若干行业与全国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突破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推动产学研合作由“点对点”合作、松散合作、单项合作向系统合作、紧密合作、长期合作转变。进一步探索更高效的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方式。到 2012 年,全省组建 100 个左右的产学研创新联盟。

(三) 加快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在“两部一省”合作框架下,分期分批遴选全国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担当科技特派员,进驻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帮助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四) 加强省部产学研结合创新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全国重点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在广东建立和完善各类创新平台,重点扶持一批为产业发展服务的研究院(中心);在广东各类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深入推进粤港澳及国际科技合作

(一) 创新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建立“一国两制”和 CEPA 框架下粤港澳科技合作新模式,促进粤港澳创新要素的合理流动和开放共享,推动三地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产品、商品检验认证等互认。创新政府资助自主创新项目的模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监管系统及执法协作、涉外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力度。

(二) 全面推进粤港澳科技合作。在粤港澳经济关联度较大的产业和技术领域,

支持广东与香港、澳门联合建立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引进国际高层次科技人才。在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地共建集研发、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和先进制造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高科技社区和产业化基地。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允许若干所有条件的港澳高校到广东合作办学，培育国际化创新型人才。

（三）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按照“引进来、走出去”的思路，广东广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大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成果和高层次创新人才。继续办好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交易会、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和东莞国际科技周等活动。建立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协调机制，组织编制广东技术引进指南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规划，建立技术引进分类目录管理制度。支持广东积极参与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研究计划”和“新能源国际合作计划”等对外合作项目，参与“欧盟第七科技框架计划”、“尤里卡计划”等国际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分享国际前沿科技成果。鼓励广东高校、科研院所与海外研发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

五、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一）完善促进自主创新的市场机制。建立完善“谁创新谁得益”的市场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增加创新资源投入。加大对自主创新的保护和激励奖励力度，激发全社会自主创新热情。建立完善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调节机制，简化科技型企业开办、转让、重组并购、投融资等手续，促进各类创新资源优化配置。

（二）集成优化政府各类创新资源。建立政府部门协同管理配置创新资源的新型模式，打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整合科技资金、设备、人才、机构等创新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加强对科技研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各项省级财政性资金的统筹使用，形成创新合力。广东省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建立紧密型的长效合作机制，引导更多创新资源集聚广东。建立健全科研设备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形成创新资源共建共享联盟。

（三）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政策法规体系。广东加快出台《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条例》，为自主创新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落实激励自主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快制定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细则。制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消费支持的激励政策，促进节能减排。

（四）加强自主创新政策法规的执行协调。广东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若干配套政策》及其实施细则，在政府科

技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尽快实施。广东省自主创新领导小组要建立落实政策的协调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调研和评估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建立自主创新政策执行监测体系，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的考核体系。

六、着力提高现代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 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广东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对接。支持广东有优势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联合国家有关研究机构和重点院校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布局广东，推动广东成为全国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基地。加强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创新药物的筛选评价、产业共性技术等广东重大科技专项的组织实施，形成一批战略产品，不断提升现代产业竞争力。围绕重大疾病防治、食品安全、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等民生重点领域，努力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惠及百姓。

(二)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突破电子信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广东从电子信息产业大省转变为电子信息产业强省。以装备制造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大型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药物，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工业设计、科技与商贸服务等高科技服务业。推动广州、深圳、中山、珠海、佛山、惠州市等 6 个国家级高新区开展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二次创业”，提升省级高新区发展水平。支持东莞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与香港联合建设高新区。推动高新区成为拥有众多自主技术和国际品牌的现代产业高地，形成国际一流的科技园区和创新型产业集群。

(三) 着力培育新兴产业。以风能、太阳能等能源的研发和应用为重点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以南海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发展壮大海洋产业。以教育、文化、出版、广播影视、网络游戏、动漫等领域的数字内容产业为重点，发展壮大文化创意产业。以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为重点，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四) 加强特色产业基地、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建设。把握新一轮国际产业与科技转移的重大战略机遇，发挥广东产业配套优势，吸引技术、资金密集型高新技术项目落户广东。大力发展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按产业关联原则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国家软件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城市中心商务区、服务外包基地、创意产业园区、文化产业基地等。以公共创新平台建设

为突破口，集中力量抓好专业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品牌建设，加强广东省专业镇和产业集群的技术创新，组织突破一批制约特色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产业集群。

七、建设自主创新人才高地

（一）实施高级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程、百名技术帅才培养工程，打造“珠江学者”品牌工程，重点培养一批广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人才。以重点实验室为依托，以优势学科为载体，发展创新目标明确、知识结构合理、创新绩效明显、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支持鼓励成立由企业家、专家组成的火炬创业导师团队，建立创业辅导员制度、联络员制度、创业咨询师制度，率先形成“专业孵化+创业投资+创业导师”的创业孵化新路子和新模式。

（二）广泛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工程，引进一批优秀科技人才及团队。落实好外来人才“广东省居住证”制度。对经认定的外籍归国创业人才和海外优秀人才，给予相应国民待遇。取消对外籍回国人员参与创新、享受所获成果方面的政策限制。开辟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为海内外人才来广东创业、工作、生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建立健全激励创新人才的新型机制。完善创新人才动态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选拔机制与评价体系。建立鼓励科技人才柔性流动的政策法规体系。广东省各级政府加大对创新成果的激励力度，对为广东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予以重奖。积极探索建立人才资本与研究成果有偿转移制度，加快推进创新型人才以专利、技术、资金等要素投资入股和参与分配。改革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坚持以能力、实绩作为岗位职务聘任的主要依据，全面落实全员聘任制。

八、建立多元化的创新投入体系

（一）稳定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强化科技投入增长的保障机制，确保在广东省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分配和财政超收分配中，科技投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幅，实现财政科技投入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提高政府创新资金的集成度和使用效率。建立适应新形势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调整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对关系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

术、前沿技术研究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 引导社会化资金投向自主创新。鼓励自然人、企业、各类基金会在广东设立创新基金, 利用民间创新基金创建非营利科研机构, 资助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活动, 支持前沿技术研究。引导非营利性创新基金从事公益性的科技创新服务, 在医疗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科普教育等领域提供技术和产品服务。

(三) 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按国家有关规定, 广东申请设立规模 200 亿元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 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 在广东开展组建专业化自主创新金融服务机构的改革试点, 组建广东科技发展银行, 为自主创新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用好广东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准备金, 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

九、加强实施规划纲要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科技部、教育部和广东省的部省会商制度, 加强对广东自主创新的指导和协调。教育部、科技部加大对广东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省部产学研结合、粤港联合培养创新型人才等工作的支持力度。科技部、教育部共同支持广东设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发展高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和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广东省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自主创新的组织领导, 制定出台配套政策, 总结推广自主创新先行试验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完善自主创新组织协调机制,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贯彻落实好本规划纲要。

(二) 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在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方面加大对广东的支持力度。发挥广东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先导作用, 在自主创新的层面、不同领域积极开展试点和示范, 组织实施一批自主创新试点示范项目。

(三) 营造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鼓励全域创新, 全民创业。大力培育创新意识和价值观念, 提倡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精神, 营造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宽松环境。实施国家《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 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素质。借鉴国内外先进做法, 建立广东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全面监测广东省创新能力、创新水平和创新绩效, 评价区域创新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差距, 为实施规划纲要和自主创新重大决策提供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秸秆综合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现有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向产业化方向发展，同时要引导农民群众采用综合利用措施处理剩余秸秆，推动我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08〕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农村一些地区焚烧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现象比较普遍，不仅污染环境、严重威胁交通运输安全，还浪费资源。为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

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起来，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秸秆的种类和分布，统筹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稳步推进，重点抓好秸秆禁烧及剩余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生产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进一步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和方式，分类指导，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益。

——科技支撑，试点示范。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和实用技术难题，努力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并积极开展试点示范。

——政策扶持，公众参与。加大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利用价格和税收杠杆调动企业和农民的积极性，形成以政策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秸秆资源得到综合利用，解决由于秸秆废弃和违规焚烧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力争到 2015 年，基本建立秸秆收集体系，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80%。

二、大力推进产业化

（四）加强规划指导。开展秸秆资源调查，进一步摸清秸秆资源情况和利用现状，以省为单位编制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合理确定秸秆用作肥料、饲料、食用菌基料、燃料和工业原料等不同用途的发展目标，统筹考虑综合利用项目和产业布局。

（五）加快建设秸秆收集体系。建立以企业为龙头，农户参与，县、乡（镇）人民政府监管，市场化推进的秸秆收集和物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必要的秸秆储存基地。鼓励发展农作物联合收获、粉碎还田、捡拾打捆、贮存运输全程机械化，建立和完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

（六）大力推进种（养）植业综合利用秸秆。大力推广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

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鼓励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七）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结合乡村环境整治，积极利用秸秆生物气化（沼气）、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逐步改善农村能源结构。推进利用秸秆生产燃料乙醇，逐步实现产业化。合理安排利用秸秆发电项目。

（八）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业。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非木纸浆。引导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材、包装材料、餐具等产品生产，减少木材使用。积极发展秸秆饲料加工业和秸秆编织业。

三、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九）加强技术与设备研发。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推进建立科技创新机制，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力争在农作物收割和秸秆还田、秸秆收集贮运、秸秆饲料加工、秸秆转化为生物质能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经济、实用的集成技术体系，配套研制操作方便、性能可靠、使用安全的系列机械设备。

（十）开展技能培训和技术推广。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力度，提高技术的入户率。充分发挥现有农村基层组织和服务组织的作用，从推广成熟实用技术入手，重视技术交流、信息传播和知识普及，提高农民综合利用秸秆的技能，使秸秆综合利用真正成为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

（十一）实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项目。根据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用途，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科技示范基地。通过组织秸秆还田、食用菌栽培等大面积利用示范和秸秆气化、手工编织示范以及秸秆人造板、秸秆发电等资源化利用产业示范，加快适用技术的转化应用。在秸秆禁烧的重点地区，优先安排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二）加大资金投入。研究制定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产业发展机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秸秆发电、秸秆气化、秸秆燃料乙醇制备技术以及秸秆收集贮运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给予适当补助。将秸秆还田、青贮等相关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对秸秆还田、秸秆气化技术应用和生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等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和农机服务组织购置秸秆处理机械给予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十三）实施税收和价格优惠政策。把秸秆综合利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

源综合利用鼓励与扶持的范围，针对秸秆综合利用的不同环节和不同用途，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秸秆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作为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工作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完善秸秆禁烧的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抓紧制定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具体政策，狠抓各项措施和规定的落实，努力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目标。

（十五）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加强配合，统筹研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地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农业部指导地方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农业部要指导地方开展秸秆资源调查，科技部要会同农业部等部门抓好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出台具体的财税扶持政策，环境保护部要牵头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十六）严格禁烧监管执法。各地要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的范围等做出具体规定。要将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和各直辖市、省会城市以及副省级城市行政区域列入秸秆禁烧范围。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实行群防群治。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大实时监测和现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规焚烧行为。

（十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贴近生活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提高公众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认识水平与参与意识，使禁烧秸秆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粤府办〔2008〕6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8〕10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对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要求，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按照国办发〔2008〕106 号文规定，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节能措施，在全民节能行动中发挥示范作用；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好本地区全民节能行动，并加强对节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节能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宣传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节能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各新闻媒体提供节能宣传资料，包括国家和省的节能政策、节能示范典型经验等，在全省营造全民节能的浓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能力较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近年来，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节能的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浪费能源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如一些地方城市建设贪大求洋，汽车消费追求大排量，住房消费追求大面积，装修装饰追求豪华，大量使用一次性用品，产品过度包装等，不仅造成需求的不合理增长，而且加剧了能源供应紧张状况，加重了环境污染，助长了不良社会风气。开展全民节能，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体现全民族的文明素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广泛动员全民节能，把节能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全民节能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强化节能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都要参加一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二）每周少开一天车。除特殊公务用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用车牌号尾数分别为 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同时要加快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

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空调温度。

（四）减少电梯使用。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含三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

（五）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

（六）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 2 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

（七）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减少石油用量，保护生态环境。

（八）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过度包装，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

（九）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活动一律着便装。

（十）培养自觉节能习惯。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意义，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新闻宣传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

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组织推动在工矿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指导和协调。地方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全民节能行动，会同质检、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